

证券代码：832972

证券简称：中能股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黑龙江省中能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黑龙江省中能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13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28.98%股份的股东哈尔滨格林派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书面提交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请在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哈尔滨格林派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

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哈尔滨格林派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调整后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一）审议《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 （二）审议《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三）审议《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四）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五）审议《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六）审议《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 （七）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 （八）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议案
- （九）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增加黑龙江省中能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

黑龙江省中能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